

六旬老农告上法庭要求探视自己生母的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5_AD_E6_97_AC_E8_80_81_E5_c36_51964.htm 一位六旬老农跋涉数百公里赶到南京探望自己的生母，却因养兄弟的原因无法见到生母。万般无奈之下，为讨回自己探视生母的权利，这位老农愤而诉至法院。据悉，这是南京市首例子女要求探视父母的案件。 婆媳不和 母亲远嫁南京 诉至法院的六旬老人名叫章忠义（化名），老家在江苏洪泽，今年61岁。他在诉状中称，母亲刘兰（化名）今年81岁，在他长到三四岁的时候，因旧社会的一些封建礼俗导致母亲与公婆不和，刘兰忍无可忍之下逃回娘家，后又辗转至南京谋生。数年之后，母亲在南京改嫁他人，并领养了章忠义的姨表弟花长春（化名）作为养子。章忠义在16岁时曾到南京随母亲生活了3年多，在热河南路一带做些补鞋的小生意。三年后，响应国家精简下放的号召，章忠义离开南京回到洪泽老家务农至今，而母亲则一直生活在南京。 饱经风霜 盼望母子相见 据章忠义诉称，自从母亲刘兰离开洪泽后，父亲也重新帮他找了个后母。尽管后母没有再生育儿女，但是，却也未曾将章忠义当做自己的子女对待，后母的经常打骂给章忠义的心里留下了的创伤，在无助的童年，章忠义常常是以泪洗面，也更加想念自己的生母。在南京生活的三年，成了章忠义印象最深的一段时间，每天与生母朝夕相处，日子过得非常开心。1996年，母亲刘兰也曾回到洪泽生活了三个月，在洪泽期间，与亲友邻居相处融洽，还在当地捐款修建骨灰堂。但此后，母亲刘兰回南京后便再无消息。 遍寻不着 诉至法院维权 2004年4月份，章

忠义再次赶到南京寻找母亲，一心想看看年迈的母亲，以尽孝子之心。因找不到花长春，他便设法找到了花长春的弟弟花长青，提出请其协助找寻生母的意思。花长青起初非常热心，帮忙多次联络，并提供了花长春家的固定电话，但章忠义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，无奈之下再次找到花长青帮忙时，不料花长青竟突然说不认识章忠义，并让他赶紧离开。章忠义认为，花长青跟花长春是亲兄弟，花长青的态度突然发生变化，是对他“寻找母亲的目的产生误解”。因此，他将花长春告上法庭，要求对方允许自己探望母亲。据了解，以往出现的探视权案件都是因父母看不到未成年子女而引发的，像本案这种要求探视母亲的案件还是首次出现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因探视必须征得被探视人的同意，而父母大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完全可以自己决定要不要接受探视。一旦父母本人不愿意见到子女，子女到底有没有探视权就是个很有意思的问题了。据悉，法院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，快报也将继续关注此案的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